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并于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朱树人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中荆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动力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烽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中荆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动力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烽火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798号），按照投前估值37,100万元确

定标的公司估值，每股价格为 7.42 元，中核钛白拟以自有资金向本征方增资 7,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获得标的公司 10,107,81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本征方程 15%的股权。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有权提名 1 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董事，公司拟提名董事为中核钛白关联自然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所有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执行部门。

本次审议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